

中華民國 憲法 增修條文 增修條文 增修條文

中華民國憲法（以下簡稱憲法）係根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（以下簡稱臨時約法）之原則，經國民大會制定，自公布施行以來，對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，維護國家統一，確有重大貢獻。惟時局變遷，社會發展，原有條文，多有不合時宜之處，爰經國民大會多次修訂，以適應時代之需要。茲為進一步完善憲法，增進國家民主法治，爰制定增修條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一條（增修第一條） 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，以公職為限。

第二條（增修第二條） 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，以公職為限。

第三條（增修第三條） 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，以公職為限。

第四條（增修第四條） 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，以公職為限。

第五條（增修第五條） 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，以公職為限。

第六條（增修第六條） 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，以公職為限。

第七條（增修第七條） 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，以公職為限。

第八條（增修第八條） 中華民國總統、副總統，由全國選民直接選舉之。其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，以公職為限。

